（上接123版）

3)折现率

本期减值测试的前十资产组税前折现率在 11.30%–12.63%之间，而上期减值测试时，前十资产组税前折现率区间为 10.85%–12.18%，本期较上期税前折现率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无风险利率和可比公司 β 较上期有所提高，但折现率的估算方法和关键参数的取值原则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保持一致。

以下是本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商誉减值测试折现率数据与上期对比情况：

年度 / 可比企业	益丰药房	老百姓	一心堂	健之佳	漱玉平民
2024年	8.90%–12.30%	10.69%–12.50%	10.17%–12.67%	11.17%–12.11%	9.87%–11.24%
2025年	9.30%–12.80%	10.38%–12.01%	10.20%–12.81%	11.38%–12.29%	9.28%–11.75%

由上表数据可知，除老百姓外，2025 年度同行业商誉减值测试税前折现率取值普遍略高于 2024 年，与公司本年度减值测试折现率的变动趋势一致。

（3）前十大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汇总

序号	资产组名称	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增减值	本期计提商誉减值金额
1	大参林百姓康城(大庆)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0,311.37	58,559.00	18,247.63	–
2	伊犁康之源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2,427.72	45,775.00	13,347.28	–
3	湛江天马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6,740.81	28,106.00	11,365.19	–
4	晋中新长城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3,770.75	25,767.00	1,996.25	–
5	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4,162.09	39,479.00	15,316.91	–
6	大参林泰华(绥化)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5,166.69	15,816.00	649.31	–
7	河南佐今明大药房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796.20	29,201.00	8,404.80	–
8	保定市盛世华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4,752.89	15,491.00	738.11	–
9	辽宁博大维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8,980.23	29,935.00	10,954.77	–
10	重庆市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70.78	27,258.00	6,987.22	–

综上所述，前十资产组在减值测试中选取的关键参数是合理的，相关减值计提是充分的。

会计师意见如下：

1. 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价公司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闭店明细以及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的具体划分和认定、商誉增减变动情况，复核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的具体划分是否合理；

(2) 获取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复核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假设、重要参数以及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将以前年度管理层所采用的关键假设与本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比较，检查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及时性、充分性；评价公司外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公司对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选择合理，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能够真实反映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减值计提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形。

问题三、关于货币资金及应付票据

年报显示，公司期末货币资金 65.09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25.95 亿元，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94 亿元，同比下降 10.18%，非受限货币资金 39.14 亿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9.37 亿元，其中应付票据 70.23 亿元，同比增长 25.40%。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180.64 亿元，同比增长 3.8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44 亿元，同比增长 5.61%，均低于应付票据增长率。请公司：

1. 列示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前十大供应商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采购产品、采购金额、票据金额、票据期限、是否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受限货币资金与应付票据的匹配性；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前十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商品	全年采购含税金额	月均采购含税金额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294,212.69	24,517.72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262,970.70	21,914.23
3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	200,444.62	16,703.72
4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药品	121,613.88	10,134.49
5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45,614.40	3,801.20
6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39,915.20	3,326.27
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41,940.59	3,495.05
8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26,201.37	2,183.45
9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20,953.08	1,746.09
10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9,167.03	763.92
合 计			1,063,033.56	88,586.14

（续上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票据余额	票据余额占比	票据期限	关联关系情况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073.46	21.08%	3–6个月	非关联方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1,405.61	14.44%		非关联方
3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4,082.14	11.97%		非关联方
4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40,849.96	5.82%		非关联方
5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376.98	3.19%		非关联方
6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8,279.86	2.60%		非关联方
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63.55	1.99%		非关联方
8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16.06	1.88%		非关联方
9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67.77	0.91%		非关联方
10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61.72	0.75%		非关联方
合 计		453,877.11	64.63%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业务、加盟业务以及分销业务，采购品类主要包括中西成药、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疗器械及健康器材等。上述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前十大供应商所供产品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与供应商的采购规模基本匹配，采购行为均基于真实的药品及健康产品购销交易，供应商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上游医药生产或批发企业，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2. 受限货币资金与应付票据的匹配性分析

(1) 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中与应付票据相关的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出的保证金，票据保证金与应付票据匹配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应付票据票面余额	752,459.0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票面余额（A）	751,145.36
应付票据报表余额	702,338.3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报表余额	701,021.68
受限货币资金—银承保证金（B）	259,447.95
保证金比例（B/A）	34.54%

由于本期开具的 100.00%保证金比例银行承兑票占比减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同比下降，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与应付银行承兑票据余额的比值为 34.54%，处于各合作银行规定的保证金缴存比例范围内，受限货币资金与应付票据余额整体匹配。

(2) 分保证金比例区间的匹配明细

由于公司与不同合作银行的授信条件存在差异，根据业务类别，保证金缴存比例分为 0%、10%、20%、100%四档。具体情况如下：

保证金比例[注 1]	银行承兑票据票面金额[注 2]	银行承兑票据报表金额	票据保证金
0%	61,036.53	58,247.73	0.00
10%	47,346.29	47,108.96	4,734.63
20%	485,061.53	465,942.60	97,012.31
100%	157,701.01	129,722.39	157,701.01
合 计	751,145.36	701,021.68	259,447.95

注 1: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缴存比例由合作银行根据授信方案予以批复确定，不同银行授信政策、风险评估标准存在差异，因此保证金缴存比例分不同档次；公司通过开立 100%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深化与合作银行业务合作，以此协商争取微信、支付宝支付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减免，实现综合资金成本优化

注 2:银行承兑票据票面金额系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额，大于银行承兑票据报表金额，差异部分系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主体之间开具的票据，此部分在合并报表层面抵销

2. 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采购规模及结算政策变化等情况，说明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幅高于营业成本、采购支出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开具无商业背景票据的情形，若存在，进一步说明对于方名称、票据是否贴现或背书、最终资金是否流向关联方；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情况、采购规模如下：

项 目	2025年末 /2025 年度	2024年末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直营门店数量（家）	10,468	10,503	–0.33%
加盟门店数量（家）	7,290	6,050	20.50%
营业收入	2,750,218.84	2,649,654.70	3.80%
营业成本	1,806,406.28	1,740,113.90	3.81%
采购总额（含税）	1,965,027.55	1,867,701.69	5.2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81%；采购总额同比增长 5.21%，业务规模与采购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采购规模上升主要原因系加盟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加盟门店数量增加，公司向加盟门店的配送批发收入相应增长，带动采购规模同步提升。此外，公司持续加大对加盟门店的商品赋能及供应链整合力度，对加盟门店的商品配送率保持 100%，进一步推动了采购需求的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变动比例
应付票据余额	702,335.34	560,061.78	25.40%
应付账款余额	291,326.87	283,239.29	2.8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	993,662.21	843,301.07	17.83%
开具票据用于支付外部货款金额	1,401,585.33	1,270,020.61	10.36%
其中:6 个月承兑汇票	1,098,579.86	773,095.21	42.10%
3个月承兑汇票	303,005.47	493,585.46	–38.61%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17.83%，增幅高于营业成本（3.81%）及采购规模（5.21%），主要系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大幅增长所致。本期公司开具承兑汇票支付外部货款的金额为 140.16 亿元，较上期 127.00 亿元增长 10.36%，增幅高于采购规模增幅，主要原因系公司结合资金管理效率提升及市场融资环境变化，调整了部分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延长了应付票据的支付期限。例如，公司持续优化仓储布局，推进省级中心仓建设，有序撤并区域营运仓，搭建以省仓为枢纽的省内供应链体系，通过省级中心仓实施统一采购并辐射省内各营运区域。集中采购模式有效扩大采购规模，降低供应商多批次分散配送的物流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推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占比相应提高。从期限结构看，本期开具 6 个月承兑汇票金额较上期上升 42.10%，而 3 个月承兑汇票金额较上期下降 38.61%，票据期限由短期向长期切换，导致期末存续未到期票据规模相应增加。

3.报告期内，采购主要供应商结算政策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下游客户多为医药生产及分销企业，与公司结算方式无特殊安排，与行业保持基本一致。随着公司销售及采购规模逐步增加，省级中心仓建设带来的集中采购规模增加，报告期内票据结算占比增加、长周期票据结算增加，公司顺应市场规则进行调整。

同行业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情况：

项 目	大参林	益丰药房	一心堂	老百姓
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287,283.08	195,754.29	260,053.15	187,798.11
应付票据平均余额	631,198.56	720,354.93	207,557.96	477,726.40
营业成本	1,806,406.28	1,481,733.01	1,168,037.67	1,505,473.47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	185.59	225.67	146.12	161.36

[注]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 +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2

应付票据平均余额 =(应付票据期初余额 +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2

应付票据周转天数 =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平均余额 / 营业成本 *365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开具无商业背景承兑汇票的情形，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处于中等水平，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3. 补充披露非受限货币资金的存放银行、存放类型、利率、期限、日均存款余额等，分析利息收入与存款规模的匹配性、变化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报告期期末，非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391,428.0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库存现金	75.01	主要系门店找零备用
银行存款	387,462.84	
其中:活期存款	256,762.84	
定期存款	130,700.00	
其他货币资金	3,890.24	微信、支付宝、医保等 T+1 日未达余额
合 计	391,428.09	

2、非受限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类型	利率	平均利率	期限（天）	期末余额	日均存款余额[注]
农业银行	活期	5月 20 日前 0.1%，5 月 20 日后 0.05%	0.07%	不定期	12,493.17	18,850.92
浦发银行	活期	5月 20 日前 0.1%，5 月 20 日后 0.05%	0.07%	不定期	15,505.46	25,090.26
兴业银行	活期	5月 20 日前 0.1%，5 月 20 日后 0.05%	0.07%	不定期	38,213.20	38,676.27
	定期	1.20%	1.20%	182	400.00	199.45
招商银行	活期	5月 20 日前 0.1%，5 月 20 日后 0.05%	0.07%	不定期	42,606.79	40,819.88
	定期	1.00%	1.00%	78	2,000.00	427.40
	定期	1.20%	1.20%	183	2,000.00	1,002.74
平安银行	活期	5月 20 日前 0.1%，5 月 20 日后 0.05%	0.07%	不定期	22,482.14	15,403.66
民生银行	活期	5月 20 日前 0.1%，5 月 20 日后 0.05%	0.07%	不定期	15,579.79	8,979.84
中国银行	活期	5月 20 日前 0.1%，5 月 20 日后 0.05%	0.07%	不定期	15,934.41	16,953.17
中信银行	活期	5月 20 日前 0.1%，5 月 20 日后 0.05%	0.07%	不定期	15,616.72	19,082.06
汇丰银行	活期	5月 20 日前 0.1%，5 月 20 日后 0.05%	0.07%	不定期	17,277.39	8,602.39
华兴银行	活期	5月 20 日前 0.1%，5 月 20 日后 0.05%	0.07%	不定期	30,579.63	38,776.10
	定期	2.60%	2.60%	365	70,000.00	70,000.00
	定期	2.30%	2.30%	223	30,000.00	18,328.77
	定期	1.80%	1.80%	190	3,000.00	1,561.64
除以上 10 家银行外剩余的 39 家银行	活期	5月 20 日前 0.1%，5 月 20 日后 0.05%	0.07%	不定期	53,774.14	60,516.19
合 计					387,462.84	383,270.74

[注]活期日均存款余额 = 报告期内各账户月末平均余额

定期日均存款余额 = 定期存款本金 * 期限 /365

公司 2025 年利息收入 6,927.37 万元，剔除票据保证金利息收入 1,418.99 万元后，非受限资金的利息收入为 5,508.38 万元，测算的资金收益率（非受限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 非受限货币资金日均存款余额）约为 1.44%，该比例高于银行活期存款的利率，低于大额定期存款的利率，利息收入与存款规模整体匹配。

报告期期末公司银行存款金额为 387,523.30 万元，较期初银行存款余额 323,278.75 万元上涨了 19.87%，而报告期内利息收入为 6,927.37 万元，较上年同期 8,127.00 万元下降了 14.76%，主要原因系 2025 年全国银行业迎来新一轮存款利率全面下调。2025 年 5 月 20 日，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国有大行率先更新人民币存款挂牌利率，其中活期存款利率由 0.10% 下调 5 个基点至 0.05%，定期存款 3 个月、6 个月、1 年期、2 年期均下调 15 个基点，3 年期和 5 年期均下调 25 个基点。随后，光大银行、平安银行等股份制银行及中小银行跟进调整，活期存款利率普遍下调至 0.05%。

综上所述，公司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规模呈反方向变动，主要系 2025 年全国性银行存款利率下调所致，具备商业合理性。

4. 结合日常运营所需资金规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维持较大额货币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潜在限制性安排，与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在同一银行开展业务，以及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公司回复：

1.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整体情况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期末货币资金	650,936.50	621,677.64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注 1]	259,508.41	298,398.16
不受限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	391,428.09	323,27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注 2]	2,587,650.10	2,502,261.36
支付的租赁款项	137,292.30	147,334.93
月均日常经营付款额[注 3]	227,078.53	220,799.69
短期借款	26,830.48	177,821.7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80.54	4,227.5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38,907.75	
长期借款	46,302.89	48,486.66

[注 1]受限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诉讼冻结等

[注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 合并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票据保证金流出

[注 3]月均日常经营付款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支付的租赁付款额）/12

公司货币资金稳步增长，主要系主营业务盈利回款持续积累形成。

2. 公司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总体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2.93 亿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形式存放，用于维持经营周转、备付未来到期的有息负债、股利分配和未来的门店扩张需求。

(1)经营周转资金需求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计 235 家，直营门店 10,468 家，下属子公司数量多、跨区域布局分散，全公司开立银行账户约 1,000 个，合作授信银行超 100 家。为保障各经营主体日常资金周转顺畅、持续维护与合作银行稳定良好的信贷合作关系，公司保有规模相对充足的货币资金，与自身经营业务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若采用根据经营性现金流出月度覆盖法，公司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216,194.95 万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不受限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①	391,428.09	323,279.48	299,74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②	2,587,650.10	2,502,261.36	2,336,490.40
支付的租赁款项③	137,292.30	147,334.93	141,255.12
月均流出金额④=(②+③)/12	227,078.53	220,799.69	206,478.79

最低现金保有量系公司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金额，以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税费等经营性短期现金流出。根据上表，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活动月平均现金流出 227,078.5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月平均现金流入 281,848.11 万元(合并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入 /12)，其中，考虑应对医保收款等客户回款不及时的因素，仅考虑以现金、银联刷卡、支付宝、微信收款方式，月均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55,013.55 万元。根据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求，按照保留覆盖三个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资金，公司日常运营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216,194.9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即时可动用经营资金为 39.14 亿元，大于测算的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主要系公司为偿还即将到期的有息负债和利润分配而进行的资金储备。

(2)各类有息负债偿债安排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及债券共 17.04 亿元，公司预留货币资金可足额匹配债券兑付、银行借款到期还本付息支出，保障按期履约，维护主体信用评级，降低后续融资成本，规避债务逾期风险。

(3)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9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55 亿元，增加了短期资金需求。

(4)支撑内生门店拓展与行业并购战略资金储备

公司持续推进直营新店布局、老店升级改造、智慧物流中心建设、数字化系统迭代；新开门店前期存在租赁押金、装修投入、首批备货、证照办理等前置现金投入，需提前储备项目资本金，2025 年该项投入约 2.25 亿元。同时，国内零售药店行业连锁化率持续提升，中小区域连锁、单体药店整合并购机会常态化，充裕货币资金可快速把握并购窗口期，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提升区域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头部地位。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项 目	大参林公司	益丰药房	一心堂	老百姓
期末货币资金①	650,936.50	308,087.14	230,244.15	235,842.93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②	259,508.41	146,760.30	78,237.97	121,458.79
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③=①–②	391,428.09	161,326.84	152,006.18	114,384.14
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注]	237,263.21	191,209.23	129,834.87	191,267.88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170,318.77	745.94	104,702.21	51,945.74
2025年度利润分配	55,474.48	48,495.69	11,482.56	20,490.04
净资产	866,140.94	1,237,860.83	745,730.96	699,609.25
营业收入	2,750,218.84	2,443,316.52	1,733,624.18	2,223,661.53
期末门店总数量	17,758	14,831	11,112	14,975

[注]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合并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

公司门店数量、营业收入为可比公司首位，对应资金储备规模与自身经营体量匹配。公司可支配货币资金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由于公司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以及利润分配金额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系基于日常经营活动需求、偿债及分红计划，具备合理性。

4. 是否存在未披露货币资金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潜在限制性安排

除已披露的票据保证金及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外，公司所有货币资金不存在存单质押、司法冻结、账户查封、资金监管专户、三方资金锁定、远期支付承诺等任何未披露权利限制，不存在抽屉协议、隐性资金约束等潜在限制性安排；

5. 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在同一银行开展业务，以及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为公司独立开立、独立管控，由于业务体量较大，合作银行超过 15 家，主要用于日常结算和综合授信，上述银行多为区域主流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市场覆盖面广、综合金融服务完善，而控股股东自身基于日常资金需求，也会选择其中部分主流银行办理存贷款业务。双方仅客观存在部分合作银行重合，系双方各自独立经营需求所致，无统一安排，不存在互借额度、共享授信、互相担保捆绑融资情形，公司的货币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如下：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的票据台账，从公开信息渠道查询票据前后手方的工商信息及主要人员信息，核实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主要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协议、相应的担保合同，测算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与保证金金额是否配比；

(2)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明细，将票据金额与本期采购金额进行比较，了解其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查阅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付款条件、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核查公司付款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获取公司期末应付票据明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明细，与承兑汇票协议核对；对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进行函证；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存款明细表及定期存款协议，检查合同中的银行名称，存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信息；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获取银行回函并与公司记录的各项财务信息核对；获取银行开户清单、对账单及企业信用报告，并与公司记录的账户信息进行核对；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存款利率信息和变动趋势，根据资金余额和结构以及存款利率综合测算分析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4) 结合现金流情况对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进行测算，分析货币资金持有规模与营运资金需求的匹配性；获取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结合银行账户函证结果检查公司货币资金受限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以货币资金为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是否存在其他受限或潜在限制性安排以及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应付票据前十大供应商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上游医药生产或批发企业，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票据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受限货币资金与应付票据金额匹配；

(2)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幅高于营业成本、采购支出增幅，主要原因系开具承兑汇票票据期限变长所致；

(3)公司利息收入与存款规模呈反向变动主要系银行存款利率下调所致，具有合理性；

(4)公司维持较大额货币资金系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潜在限制性安排、与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问题四、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4.28 亿元，其中除门店备用金之外的其他各类备用金及押金 2.40 亿元、保证金 6600 万元、其他 5116 万元；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及其他项目共计 9949 万元。请公司：

补充披露上述往来款的主要内容、形成背景、形成时间、交易对方名称、交易金额、期后回收情况（如有），并说明交易对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公司回复：

(一) 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除门店备用金之外的其他各类备用金及押金	23,962.27	24,403.65
保证金	6,600.00	6,600.00
员工借支往来款	2,247.12	2,582.41
应收广商促销服务费	3,751.90	3,067.03
门店备用金	1,129.10	1,148.22
其他	5,116.38	4,664.10
账面余额合计	42,806.78	42,465.42

除门店备用金之外的其他各类备用金及押金、保证金：公司除门店备用金以外的其他各类备用金及押金主要系店铺、办公室、宿舍的租赁押金，以及日常经营支付的水电押金、平台押金、履约保证金等。其中店铺、办公室、宿舍的租赁押金占总体押金保证金的 90%以上，这与公司零售连锁行业租赁资产较多的业务现状相符合。

员工借支往来款：员工提取的备用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开支。主要系公司向特定行政岗位（如资产、司机、仓储）拨款，支付日常零星采购、维修、加油、通行费等支出。

应收厂商促销服务费：公司按照与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向供应商提供市场推广、促销等服务并收取的服务费。

门店备用金：公司借支给各门店的款项，用于门店收银换币业务。

其他：除上述内容之外的应收款项，如应收供应商赔偿款，应收加盟商的资产转让款等。

(二) 往来款的前十大交易方情况

1. 公司的其他往来款的主要交易对手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形成时间	金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回收金额
珠海市凤凰园发展有限公司[注 1]	保证金	2022年	6,600.00	暂未收回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注 2]	促销服务费	2025年	814.75	814.75
保定市鼎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 3]	除门店备用金之外的其他各类备用金及押金	2023年	500.00	100.00
张松[注 4]	其他	2024年	472.78	452.96
武汉市聚荣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注 4]	其他	2025年	255.77	134.76
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2]	促销服务费	2025年	251.13	251.13
刘凤[注 4]	其他	2024年	173.23	暂未收回
王智[注 4]	其他	2024年	143.03	4.52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注 2]	促销服务费	2025年	129.18	129.18
陈勇[注 4]	其他	2024年	126.87	28.83
合 计			9,466.74	

[注 1] 2022 年 1 月，公司与珠海市凤凰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园公司，系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获授权代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运营院内场地，可对外开展非医疗延伸服务合作项目）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合资成立珠海市香洲区宸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宸康公司，公司持股 51%，凤凰园公司持股 30%，广州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9%）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内运营互联网 + 药房，合作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签订后，公司一次性支付合作保证金 3,000 万元和合规保证金 4,000 万元，2024 年，根据协议返还合规保证金 400.00 万元。目前项目合作进展良好，2025 年通过项目合作为大参林药店实现引流销售额超 1.2 亿元，结合当前业务推进节奏，预计 2026 年可实现引流销售额不低于 1.2 亿元。合作持续推进过程中，双方就原合同项下服务费核定标准形成新的磋商意见，为厘清权责、防范后续履约结算争议，经协商一致，现阶段优先推进合同相关条款细化并落实共识确认工作，待相关事项达成明确约定后，再启动保证金返还流程。

[注 2] 促销服务费系公司按照与供应商签署的协议，为供应商提供商品宣传、推广等服务，公司在提供促销服务且收到或很可能收到款项的情况下确认收入。

[注 3] 2024 年，公司子公司大参林(河北)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与河北保定竞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大参林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以及运营达成战略合作，在《大参林园区入驻协议》签订之后，公司向管委会指定平台公司保定市鼎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 1,000.00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分期返还，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陆续返还 600.00 万元。该款项无回收风险，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剩余 400 万按年度分期返，返还期限为自双方确认入园并正式投入生产之日起 4 年，每年返还金额 100 万。

[注 4] 张松系公司子公司邯郸市宜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原股东，武汉市聚荣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武汉大参林聚荣璟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原股东，刘凤系公司子公司大参林百姓弘发（齐齐哈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原股东，王智系公司子公司淮南市佳佳恒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原股东，陈勇系子公司乐山三好名典药业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原股东，根据公司并购时点与上述原股东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截至交割日前，双方确认净资产账实相符，账上未记载负债（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货款、违约金、赔偿款、政府部门罚款、税收负担、诉讼案件执行款等）均由原股东承担；自交割日起的收益及亏损，由各股东按新的股权比例分配；其他应收款余额系由交割日前事项按协议应由原股东承担款项。以上款项未约定具体的还款时点，在实际业务发生后由双方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再进行还款，目前均未逾期。

2. 前十大交易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股权结构	是否与公司及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是否与实控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珠海市凤凰园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持股 100%	否	是	否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上市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92%	否	是	否
保定市鼎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定市竞秀区财政局持股 100%	否	是	否
张松		否	是	否
武汉市聚荣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自然人梁波持股 79.20%，陈裕持股 19.80%，大参林（湖北）药业持股 1.00%	否	是	否
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否	是	否
刘凤		否	是	否
王智		否	是	否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上市公司，大股东梁允超持股 42.01%	否	是	否
陈勇		否	是	否

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对手方系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以及子公司原股东，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基于正常商业理由的资金往来或票据流转。

会计师意见如下：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其他往来明细表，对其他往来中的大额往来款资金流实施细节测试，检查相关合同、审批单、银行回单等支持性单据，核实交易的商业实质；

(2) 查询其他往来款收付的主要交易对手的工商信息、公开检索相关企业股权结构、企业公告、上市公司年报等信息，识别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往来款项形成原因具有合理性，主要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仅存在基于正常商业理由的资金往来。

上述金额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本回复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目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7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7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